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审批〔2019〕32号

关于江西海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海昏侯国遗址公园配套水泥建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海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海昏侯国遗址公园配套水泥建设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概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已取得原南昌市国土资源局新建分局《建设用地批准书》（新建区〔2019〕新土准临字第4号）。根据《报告表》结论意见和专家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

进行建设。

(二)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南昌市新建区樵舍镇雪舫新村，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55′ 13.63″、北纬 28° 55′ 26.04″，占地面积 3600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1 栋商品混凝土搅拌楼、1 栋水泥稳定碎石搅拌楼、1 栋沥青混凝土搅拌楼、1 栋原料仓库、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其他公辅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9.00%。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骨料（上料）→烘干滚筒→筛分→热骨料仓→搅拌机→成品；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碎石→上料斗→皮带输送→搅拌机→罐车外运；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碎石、砂→上料斗→斗式提升机→搅拌机→罐车外运；

主要设备：搅拌机、砂石分离机、污水搅拌回收系统螺旋机、空压机、燃烧器、导热油炉等。

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99.84 万吨、沥青混凝土 21.6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80 万吨。

二、项目设计和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落实《报告表》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涉及消防、安全等事项，应报请消防、安全等行政

管理部门审批，并按照消防、安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加强对天然气及导热油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二)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三) 废气污染防治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上料废气和筛分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废气和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一级旋风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冷凝碱性湿式除烟+UV 光解”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经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搅拌机进出料口、沥青储罐呼吸口废气引入燃烧器进行二次燃烧处理；导热油炉烟气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配备除尘器，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上料废气及搅拌机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30 米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配备布袋除尘器，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上料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30 米排气筒排放，搅拌机废气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30 米排气筒排放，筒仓配备布袋除尘

器，车间内设置喷雾抑尘。

(四)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型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音；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石子、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振动筛筛分出的石子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转运应在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经环评测算，本项目沥青混凝土搅拌楼设置了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水泥稳定碎石搅拌楼、商品混凝土搅拌楼、原料仓库分别设置了5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南昌市新建区土地管理勘察测量队(测绘单位)提供的《江西海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时用地项目环评测量报告》，项目所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无其他食品、医药、电子厂等环境敏感企业。为此，你公司应加强与区规划部门和樵舍镇的协调，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 施工期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严禁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采取平整、压实，设置排水沟、挡土墙、绿化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设备的布置应远离施工路段附近居民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 20:00 至次日凌晨 8:00 期间施工，如确需连续作业则应当在作业前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连续作业，防止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道路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围挡，采取建筑材料加盖篷布、定时洒水、及时清扫废物、运输车辆加盖密闭运输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4、施工建筑垃圾、弃土集中堆放，及时运送至规定场所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八)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并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牌。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一) 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营运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导热油炉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二) 噪声。施工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运营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 总量指标。本项目投入运行后, 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SO_2 \leq 0.23t/a$ 、 $NH_3 \leq 1.93t/a$ 。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今后若改变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或建设规模或自审批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 则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 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新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生产期限。根据原南昌市国土资源局新建分局《建设用地批准书》(新建区〔2019〕新土准临字第4号),本项目有效期为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到期后项目应停止生产。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新建分局

南昌市新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
